

貨櫃起重車撞斃女工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問題（2）：

請問環境保護署，就是次意外署方有什麼改善措施以保障相關人員之安全？

答覆（2）：

環境保護署向來十分重視其轄下設施的運作安全，並在營運合約中訂明營運商必須遵守各項工業安全規例，並須提交安全計劃，確保設施在安全而有序的狀態下運作。此外，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承辦商亦已根據合約要求，委任了一名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同時，環境保護署駐站人員會每日進行巡查，監察站內各項運作，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的情況，會要求承辦商作出適時跟進或加強安全措施。如發現有即時危險的操作，環境保護署人員可要求承辦商立即停止有關操作並作出糾正。

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發生的意外涉及一名女性磅橋操作員在內運管制區內被一輛貨櫃起重車撞倒，不幸身亡。死者是承辦商的員工，她的日常工作是在磅橋控制室內操作磅橋以控制垃圾收集車的進出，並作相關記錄。

意外發生後，承辦商已即時加設臨時屏障，將內運管制區與其他地區分隔，限制未經許可人士人進出，並加強監控內運管制區內涉及流動機械及地面員工的互動操作。同時，環境保護署亦已指派負責管理合約的團隊與承辦商檢討及加強廢物轉運站的安全管理和措施，並積極配合勞工處的意外事故調查工作及共同商討改善工業安全措施，有關調查工作現仍在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